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昱昇
訴訟代理人　劉岱音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官韋良
　　賴威志
　　吳邦正
被　　告　黃文龍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被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苗宜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玖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玖仟零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9,221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8號卷第5頁，下稱附民卷），嗣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550,466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二第2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黃文龍為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都會公司）之受僱人，擔任司機，於107年1月31日晚間20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民權東路3段與復興北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往復興北路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同路段其他車輛動態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民權東路3段由東往西直行駛近該路口，因閃避不及，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原告受有受有右側骨幹粉碎性骨折，併延遲癒合等傷害，並支出醫療費301,403元、看診交通費6,115元、增加生活費5,432元，受有看護費損害204,600元、薪資損失330,095元、勞動能力減損300,350元，且精神上遭受極大痛苦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列費用、損害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569,221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否認原告所提107年2月10日門急診費用收據之病房費6,400元、材料費114,389元、107年5月21日門急診費用收據之材料費97,614元等醫療費用之必要性。否認葡萄糖胺、完膳、成藥醫材等支出為必要費用。否認原告有實際獲得親屬照顧之事實，原告不能請求賠償看護費用。另外原告未好好休養，導致復原情況不良，延後康復期間之看護費用、薪資損失不應由被告負責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，原告應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計算即185,893元，而非按日計算其薪資。

(二)慰撫金部分，請斟酌黃文龍於發生系爭事故時，已經車速降至20公里不到，而原告於雨天路滑之情況下仍以高達時速50公里之速度行駛，導致剎車時失控自摔等情，及被告黃文龍並無其他謀生能力、事故發生後又遭公司停止其工作、目前獨自賃屋居住，高齡失業，自己與所撫養年邁母親之生活均面臨經濟上困境之情況，從輕斟酌被告所應給付之慰撫金數額為10萬等語。

(三)系爭事故發生地點，交通流量甚大，該交岔路口之東往西方向綠燈亮起時，未設左轉專用時相，故兩方向車輛均係以機會左轉之方式進行轉彎，原告亦可預見路口隨時可能有轉彎車輛通行，原告直行時，仍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時採取符合安全之駕駛行為，而非天雨仍維持高達50公里之時速行駛，以至於稍有煞車減速即失控摔車，可見原告有操控失當之肇事次因，應負三成之過失責任，黃文龍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部分僅負七成過失責任。

(四)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黃文龍為被告大都會公司受僱人，於上揭時間、地點駕駛大客車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，致生系爭事故，原告受有右側骨幹粉碎性骨折併延遲癒合等傷害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一第31、233頁），且原告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黃文龍提起傷害罪之刑事告訴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已以108年度審交簡字第255號刑事判決認黃文龍犯業務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55日等情，並有上述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8號卷，下稱附民卷，第91至96頁），經本院查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屬實，堪認可採，且原告所受上揭傷害與黃文龍過失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就黃文龍之過失傷害行為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自有所據。

(三)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、金額，析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部分290,503元：原告主張其受傷後經救護車送往臺北長庚紀念醫院急診，同日轉院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（下稱聯合醫院）治療、住院，及自107年2月15日至110年8月6日期間至聯合醫院就診、手術，支出醫療費用共300,931元，此等醫療費用與系爭事故存在因果關係等語，已提出聯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收款證明單、臺北長庚紀念醫院收據、聯合醫院收據等件為證（附民卷第31至41頁、本院108年度北司調字第1480號卷，下稱調解卷，第101至104頁、本院卷一第55、201、243頁、本院卷二第33至34頁）。其中，107年2月10日收據所載「材料費自費金額114,389元」、107年5月21日所載「材料費自費金額97,614元」部分，被告雖

否認屬必要費用等語（本院卷一第187頁），惟衡諸病人手術過程所需材料費，常為治療過程所必要，且情況多半急迫，不能僅以形式上為自費、非屬健保給付而認無必要，仍應採認。至於107年2月10日、108年4月22日收據所示病房費自費金額6,400元、4,500元部分（附民卷第35頁、調解卷第102頁），被告否認之，查此部分健保已有給付部分病房費用（附民卷第35頁、調解卷第102頁），再參酌健保病房已足發揮功能，自費病房為同房人數較少之休養環境等一般生活經驗，堪認此部分僅屬有益費用，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剔除。另原告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大醫院）接受勞動力減損之鑑定費用，所支出支出診察費、掛號費472元（本院卷二第35頁），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屬合理診察，亦應許可。此外，被告就原告其餘醫療費用並無爭執（本院卷一第84頁）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於290,503元部分（計算式：300,931-6,400-4,500+472=290,503）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不能許可。

2. 交通費6,115元：原告主張受傷後至聯合醫院就診、治療，支出交通費共6,115元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計程車收據可證（附民卷第49頁、本院卷一第59、6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一第32、134頁），堪認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必要支出，應予許可。

3. 醫療用品及營養品費用部分524元：原告主張其因骨折臥床、避免感染而購置枴杖、尿壺及口罩，支出524元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附民卷第5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一第188頁），堪認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必要支出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購買葡萄糖胺、完膳等營養品及成醫藥材，支出4,908元部分，雖提出統一發票、博信藥局收據為佐（附民卷第53、59頁），但被告否認之（本院卷一第188頁），衡諸社會一般生活經驗，上揭營養品僅屬有益之保養品，非屬必要醫療用品，且原告就「成藥醫材」之必要性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應予剔除。

4.看護費用204,600元：按親屬間之看護，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，然其所付出之勞力，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，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用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，得向行為人請求賠償，有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749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旨可參。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，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害，於107年1月31日至107年2月10日間，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住院治療，經醫師專業診斷，因粉碎性骨折，癒合時間延長，需由專人看護3個月，另自108年4月19日至108年4月22日期間（3日）住院進行拔釘手術，已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陽明院區）107年4月12日、108年4月16日、108年6月15日診斷證明書3件為證（附民卷第21頁、調解卷第105、109頁），惟被告否認之，辯稱原告未真正受人看護等語（本院卷二第40頁）。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位於右側骨幹，且有粉碎性骨折，傷勢非輕，衡情此等傷害影響日常生活起居甚鉅，原告前後並歷經二次手術，第一次術後醫囑即指示專人照顧三個月等語，可見原告日常生活應有不便且需有全日看護之必要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家人全日照護費用以1日2,200元計算，並提出佼佼看護中心收費資料為佐（本院卷一第141至143頁），數額並未高於一般看護費用行情，原告請求上開3個月又3日期間看護費用共204,600元（計算式：2,200×93天＝204,600），應予許可。

5.不能工作損失部分324,487元：

(1)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，擔任通全印刷有限公司（下稱通全公司）機械操作技術員，106年所得給付淨額為521,027元，平均月薪為43,418元，因系爭事故致其住院加計休養期間，即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10月4日止無法工作，扣除通全公司實付薪資34,300元、20,267元，仍受有薪資損失314,942元；嗣住院行拔釘手術，經醫師囑咐應休養6週，故於108年4月19日至108年5月31日期間，請特休假共計13天4.

5小時，受有薪資損失10,580元等情，已提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員工請假報告表、診斷報告書為證（附民卷第21至23、61、63頁、調解卷第105、109頁），並有通全公司函覆之員工薪資表、請假明細表附卷可佐（本院卷一第157、159、163、171頁）。其中，原告以個人特別休假處理醫療及休養之事，雖在受薪期間，但其所受特休假不能再換取薪資之不利結果，在原告需達數月始漸行康復之情形下，應認係系爭事故所導致者，仍屬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，則原告主張2月特休9天、3月特休5天、4月特休4天、5月特休9天4.5小時，以本薪計算薪資損失共計31,710元等情（計算式：34,300÷28×9+34,300÷31×5+34,300÷30×4+34,300÷31×(9+4.5/8)＝31,7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堪認可取。至於上開薪資表、請假明細表中，原告於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0月4日期間並未因請假而遭扣薪，故此部分難認有薪資損害，應予剔除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，於324,487元（計算式：43,418×8個月-已付34,300-已付20,267+特休31,710＝324,487）範圍內，應予准許。

(2)至於被告主張上開期間原告並非完全不能工作，應依聯合醫院109年2月21日北市醫陽字第10932123600號函所附病情說明表單（本院卷一第181頁）記載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核算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（本院卷二第40頁），按「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，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、教育程度、專門技能、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。」有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394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，可見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，與其所受薪資損害分屬二事，被害人縱處於失業狀況，仍得請求勞動能力減少之賠償，但如當時未有具體工作收入，即不得請求賠償薪資損害。準此，被告以勞動能力減少之比例數據否認原告另有具體薪資損害，或逕以勞動能力減少比例換算具體薪資數額，並不可取。

6.勞動能力減損部分300,350元：

(1)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右側股骨骨折之傷害，術後患有髁脛束症候群，右腿長度縮短8毫米，右腿酸痛及長短腿現象造成活動障礙，此為終生現象無法康復等情，已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陽明院區）109年4月7日診斷證明書為憑（本院卷一第205、249頁）。經本院囑託臺大醫院鑑定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，結果認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%，有臺大醫院110年8月20日校附醫秘字第1100903877號函及回復意見表在卷可考（本院卷一第579至581頁），且兩造對於該鑑定結果均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二第40頁），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喪失部分勞動能力，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%等情，應屬可採。

(2)查原告為74年5月9日生，至139年5月9日年滿65歲，106年所得給付淨額為521,027元，於107年1月31日發生本件車禍。原告主張前已請求107年2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、108年4月19日至108年5月31日（6週）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，其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期間，如自107年10月4日6週接續計算，應以107年11月16日至139年5月9日計算，合計共32年又178天等語，則原告此部分請求之起算日遞延6週期間至107年11月16日，堪認可採。從而原告以每年薪資521,027元作為原告減少勞動能力損失之計算基礎，勞動能力減損3%，主張減損數額為每年15,630元，依霍夫曼係數表扣除中間利息計算，而請求勞動力減損金額為300,350元，核無違誤（計算式：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300,350元【計算方式為：15,630×19.00000000+(15,630×0.00000000)×(19.00000000-00.00000000)=300,350.00000000000。其中19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9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174/365=0.00000000)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予准許。

7.慰撫金300,000元：

(1)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，並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，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2)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，術後1年9個月仍無法久站及久坐，且右髖節肌肉骨化，造成慢性疼痛，於109年4月7日經聯合醫院診斷患有永久性「髁腔束症候群」，膝蓋外側疼痛，右腿長度縮短8毫米，右腿酸痛及長短腿現象造成活動障礙，此為終生現象無法康復，有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（本院卷一第47、49、205、209、249、251頁），原告另陳因原告工作職務上需久站，擔心因右腿疼痛及長短腿致腿部施力不均，長期會造成日後骨頭歪斜及長短腿差距變大等語（本院卷一第241頁），堪認本件事故對原告生活、工作均有相當程度影響，迄至原告法定退休年齡，約有30年之久，以及原告為機械操作技術員，黃文龍為營業大客車駕駛員，陳稱目前獨自賃屋居住，事故後面臨高齡失業，自己與所撫養年邁母親之生活均有經濟上困境，請從輕酌定慰撫金數額為10萬元（本院卷一第86頁），大都會公司資本總額10億元，實收資本6億元（調解卷第71至75頁），與兩造經濟能力、社會地位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慰撫金300,000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；逾此數額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有關與有過失部分：

1.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係指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，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言。被告辯稱原告係駕駛失控而自摔，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適時採取符合安全駕駛行為之過失等語，惟原告否認之，依舉證責任之法則，應由被告就其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2. 經查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。二、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，交互輪流行駛。（略）五、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。（略）七、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」查系爭事故發生地點為交岔路口，有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原告為直行車，被告為轉彎車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號誌運作圖、蒐證相片等件可稽（本院卷一第31、35、37、47、53至67頁），堪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，被告應遵守號誌指揮，並禮讓原告先行，不適用同項第2款有關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之情形，被告辯稱其得以「交互輪流行駛」方式進行機會左轉部分（本院卷一第86頁），並無依據，難認可取，則被告於原告得直行之際，並無路權之事實，洵可認定。又原告自陳車速為時速50公里部分，並無違規，為被告未爭執者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此外被

告即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原告有何違規情事，堪認原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並不可採。

(四)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，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；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因系爭事故而領取強制責任保險給付共計97,529元之事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一第242頁，卷二第3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該保險給付金額應自本件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，則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，經扣除上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後，計為1,329,050元（計算式：290,503+6,115+524+204,600+324,487+300,350+300,000-97,529＝1,329,050元），逾此部分金額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給付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原告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9日（附民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529,133元，及自108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
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靖欣